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53號

113年7月9日辯論終結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彭若鈞律師

被告 吳宗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70,4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8,622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4條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原告申請自112年8月12日起，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之消費金融業務、資產及負債乙節，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2月22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見本院卷第27頁），依企業併購法第35條第12項準用第25條規定，分割後受讓營業之原告取得花旗銀行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自

01 分割基準日起生效，是揆諸上開說明，原花旗銀行之權利義
02 務關係由分割後受讓營業之原告概括承受。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8月15日向原告申請新臺幣
08 （下同）14萬元信用額度貸款，並於111年7月18日申請調整
09 信用額度金額為300萬元，並申請動用1,701,996元，約定借
10 款期間7年，利息按固定利率13.99%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
11 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
12 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1,770,444元
13 （含本金1,567,461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202,083元、違
14 約金90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
15 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並聲明：如主文所
16 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1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3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24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花旗（台
26 灣）銀行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調整申請書、滿福貸個人信
27 用貸款約定書、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花旗（台灣）銀
28 行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花旗卡友111年8月至112年8
29 月信用貸款月結單、星展銀行112年9月至同年12月信用貸款
30 帳單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5、65至109頁），且有中
31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7日儲字第1130036838號函及

01 所附歷史交易清單為憑（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而被告非
02 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
03 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
04 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5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6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09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
10 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揆
11 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2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3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8,622元，爰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112年12月1日
16 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
17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8 息。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林承威

26 附表：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1,770,444元	1,567,461元	自113年5月25日起	12.99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	
--	--	-------	--